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3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瑋翁

選任辯護人 顏名澤律師
黃仕翰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4757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被告蔡瑋翁與告訴人曾仁佐達成和解，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柏家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瑩琪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